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荣誉董事长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任荣誉董事长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海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海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刘海云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的创立及发展壮大做出杰出贡献，曾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荣誉董事长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之日起生效；荣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仅作为公司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二、选举副董事长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郭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届时第四届董事会有两名副董事长，由刘珊女士、郭伟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

郭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正方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正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国家医药管理局药物固体制剂研究生产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经济特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郭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